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购置房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研究院及能源数字化研究中心的科研及服务实力，能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基础软件产品供应商”的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整合资源，扩大办公、研发等空间，支持业务发展，提升企业形象，吸纳更多高水平高层次人才，推动企业研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司多方面的竞争力。

2、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德运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树森

耿玉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